

广州市明烜昕商贸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建设单位广州市明烜昕商贸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明烜昕商贸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 年 01 月 11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明烜昕商贸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1031 号 101 铺的厂房投资建设广州市明烜昕商贸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2578m²，建筑面积 2578m²，主要建筑物是 1 栋厂房，厂房西南侧为展厅、办公区，其中展厅为单层结构，办公区部分为三层结构，厂房中部为主要维修工位，单层结构，厂房东北侧为烤漆房、车间办公室、员工休息室、油品库及仓库部分。本项目设员工人数为 62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市明烜昕商贸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同春平
ZIMIN
1 杨浩 魏耀辉 马新江 韩瑞

于2019年9月11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关于广州市明炬昕商贸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穗（番）环管影〔2019〕436号。

（三）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州市明炬昕商贸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该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尾水进入城市下水道，最终排入市桥水道。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781.2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12吨/年，COD_{Cr}排放量不超过0.007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01吨/年。

2、废气

本项目调漆房、喷烤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漆雾过滤器+水喷淋+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手磨机自带粉尘收集系统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3、噪声

该项目内各主要生产设备均进行了相应的减振、隔声及消声等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旧零部件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漆桶和溶剂桶、含

2
文... 杨浩 魏... 蔡江 韩...
同... 魏... 蔡江 韩...

油废抹布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喷枪清洗废液、废UV灯管、废旧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明烜昕商贸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19ZH045R），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放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直接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气

该项目 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0-2010）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和表 3 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漆雾）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苯乙烯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

3、噪声

该项目西南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要求；其余边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杨浩

同香华

魏海辉

陈江 韩磊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废水等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二）加强项目原辅料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加强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转移、处理处置及台账等管理工作。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信息公示公开。

2024.10.18

10月18日

杨浩

魏根军

陈江 鞠明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 序号 | 参会单位名称 | 参会人员姓名 |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
|----|---------------|--------|-----------|-------------|-----------------|
| 1 | 广州市明炬昕商贸有限公司 | 马荣江 | 服务经理 | 13724838567 |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
| 2 |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杨浩 | | 18908947709 |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
| 3 | 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韩志彤 | | 18218182408 | 设计、施工单位代表 |
| 4 | 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 刘明 | 高工 | 13427592030 | 专家 |
| 5 |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 何香华 | 高工 | 13246857775 | 专家 |
| 6 |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 魏德辉 | 高工 | 13922127108 | 专家 |